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8-010

#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长城宽带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本公司”、“长城电脑”：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“长城宽带”：指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

“长城科技”：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中信网络”：指中信网络有限公司

“长城开发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1、关联交易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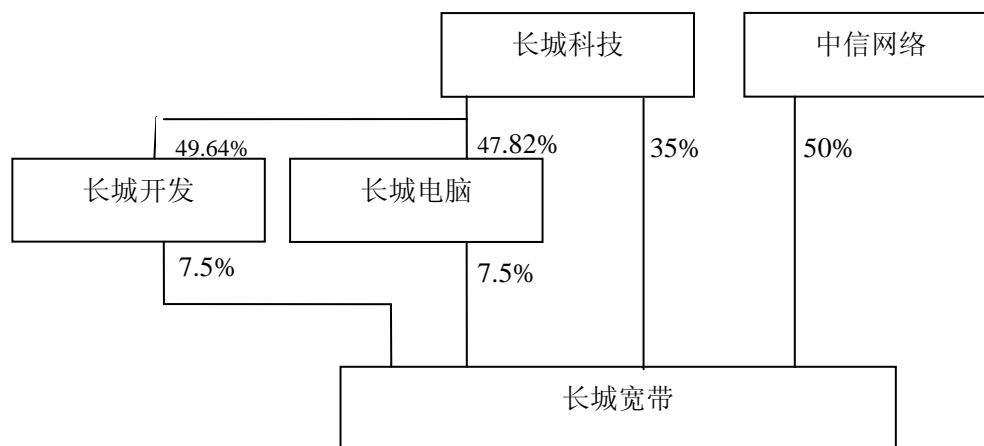
中信网络和长城科技拟分别出资 1.5 亿人民币对长城宽带进行增资，本公司及长城开发不进行此次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城宽带的注册资本将由 6 亿元增至 9 亿元，本公司出资额不变，仍为 4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由 7.5% 变至 5%。详情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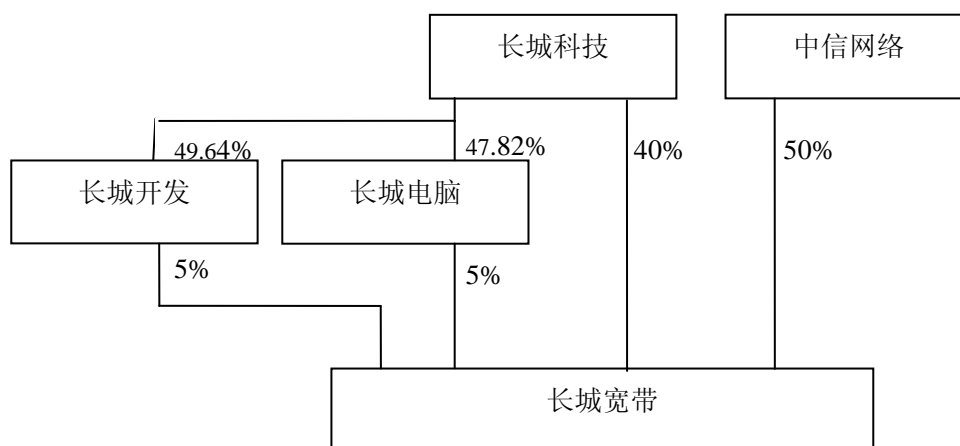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额	增资后	
	出资额	持股比例		出资额	持股比例
中信网络	3.00	50%	1.50	4.50	50%
长城科技	2.10	35%	1.50	3.60	40%
长城电脑	0.45	7.5%	0	0.45	5%
长城开发	0.45	7.5%	0	0.45	5%
合计	6.00	100%	3.00	9.00	100%

## 2、关联关系描述

由于长城科技为本公司及长城开发的第一大股东，故长城科技与长城开发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目前关联关系图为：



上述关联交易被批准并完成后，关联关系图将为：



## 3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此议案经本公司2008年4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真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、卢明先生、谭文鋹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的理由：杜和平先生同时兼任长城科技的常务副总裁；卢明先生同时兼任长城科技的董事长；谭文鋹先生同时兼任长城科技的董事。

#### 4、批准情况

本项关联交易已获长城科技董事会、长城开发董事会批准；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本公司、长城科技、长城开发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1、长城科技

企业名称：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科技工业园科苑路2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明

注册资本：1,197,742,000元

成立日期：1998年3月

主营业务：个人电脑及周边产品、硬盘驱动器及其相关产品、宽带网络服务和网络传输及电信增值产品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2007年6月30日，长城科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3,884.8（包含少数股东权益）万元，净利润为56,471.2万元。

#### 2、长城开发

企业名称：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文鋈

注册资本：879,518,521元

成立日期：1985年7月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制造硬盘磁头产品、电表产品、税控产品、内存产品以及电子产品加工等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2007年9月30日，长城开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3,678.2万元，净利润为53,428.33万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38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之

注册资本：600,000,000元

股权结构：中信网络持50%的股份；长城科技持35%的股份；本公司持7.5%的股份；长城开发持7.5%的股份。

主营业务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

财务状况：截止2007年12月31日，长城宽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3,112.5万元，净资产为-12,912.11万元，2007年度净利润为-11,719.02万元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签署各方：中信网络、长城科技、本公司、长城开发

2、签署日期：2008年4月7日

3、增资扩股方案：

中信网络及长城科技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 1.5 亿元人民币对长城宽带进行增资，增资后，长城宽带的注册资本将由 6 亿元人民币增至 9 亿元。

四方股东同意按各方实际已出资金额持有长城宽带股份，即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城宽带股权结构变更为：中信网络累计出资 4.5 亿元，持 50%的股份；长城科技累计出资 3.6 亿元，持 40%的股份；本公司累计出资 0.45 亿元，持 5%的股份；长城开发累计出资 0.45 亿元，持 5%的股份。

4、交易生效条件：

本交易经各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自下述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：

- (1) 本次增资获中信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2) 本次增资获长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3) 本次增资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4) 本次增资获长城开发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5) 本次增资获长城宽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增资后，长城宽带进一步获得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其提高自身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本公司作为长城宽带的股东，有望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4月8日